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6号

关于《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含铁残渣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选址于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滦河镇发电厂北侧承德市顺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 1200 平方米，无新增用地。设置颚式破碎机 1 台、锤式破碎机 1 台、座式震动给料机 1 台、格筛料仓 1 套、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2 台、胶带输送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含铁残渣 3 万吨，回收铁产品 1.65 万吨，其他废渣 1.35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043.59 万元，其中环保

坚持依法依规施工，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10排放量不超过《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9月29日）、《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条例》（2020年第1号）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10排放量不超过《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9月29日）、《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和《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9月29日）的规定要求。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和《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1年9月29日）的规定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3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投资为20万元。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去铁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六) 落实运营期固废管理工作。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黑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远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
(五) 落实运营期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采取选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远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

源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取消水管网，不得外排。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
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办法处理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四) 落实运营期污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
性要求。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
50%：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控
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分废气、颗粒废气、锤式破碎废气及转运费气分别由集气罩
(三)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料废气、筛
边环境的影响。

场填埋场处置。严禁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
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
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全部暂存于仓库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 落实环境污染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溪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的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建设项目建设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方案、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